

翠亨新区财政支出政策（项目）第三方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初审）

评审机构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中山市南朗街道纪检监察办公室	
项目名称	翠亨新区（南朗街道）廉政中心修缮费	
申请预算金额（元）	2,010,000.00	
项目用途与范围	项目内容为：南朗廉政中心旁的林业站于2022年5月搬迁至原住建大楼办公，我办拟申请将南朗廉政中心与空置的林业站重新设计规划，按市纪委监委标准将廉政中心扩建及升级改造。项目资金开支包括：翠亨新区（南朗街道）廉政中心设计、中介预算、结算等、装修费用、安装费用。	
相关政策与实施依据文件	《南朗街道党工委会议议题批复表》《南朗街道党工委会议议题呈批表》	
评审小组意见		
同意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暂缓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同意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方核定预算金额（元）	2,010,000.00	
项目绩效总体结论	<p>（一）项目必要性：因南朗廉政中心建设时间较早，部分设施设备与《谈话安全工作规范指引》的规范不相符，飞行检查时，市纪委也提出了设备升级的建议。2021年7月新区统筹南朗街道，新区纪检监察工委时常与南朗纪工委联合办案或借用南朗廉政中心开展谈话工作，南朗廉政中心只有2间谈话室，谈话工作时常要排期，部分谈话工作受到局限，项目完工后，谈话室增至4间，满足谈话工作需求，项目存在一定的必要性。</p> <p>（二）项目可行性：项目根据《翠亨新区（南朗街道）廉政中心修缮内容（简易方案）》《翠亨新区（南朗街道）廉政中心修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项目制定了实施计划、现有办公区域与新增办公区域平面图的对比图等，项目实施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南朗廉政中心修缮工程造价汇总表》仅有汇总数据，测算依据不够充分。</p> <p>（三）项目合理性：项目与中山市南朗街道纪检监察办公室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较匹配，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预期产生效果进行了细化考核，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如“项目完成率”应作为产出数量指标考核；部分指标名称不明确，“发生谈话安全事故人数”指标考核内容不够明确。</p> <p>（四）项目相关性：项目立项依据与中山市、南朗街道的行业宏观政策相关，与中山市南朗街道纪检监察办公室的职能、规划有关；项目实施能够改善南朗街道纪检监察人员的办公条件、办公环境，能够有效提高办公效率，项目具备一定的相关性。</p> <p>（五）项目合规性：项目根据《南朗街道党工委会议议题批复表》《南朗街道党工委会议议题呈批表》等文件精神立项。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201万元。单位根据《翠亨新区（南朗街道）廉政中心修缮内容（简易方案）》《翠亨新区（南朗街道）廉政中心修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开展项目。项目基本合规。</p> <p>（六）项目完整性：项目单位提供了立项依据、相关实施方案、资金测算依据等材料，项目资料较完整。但项目预算仅有汇总数据，无详细的明细测算数据，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p>	

项目实施方案的问题与建议	根据《翠亨新区（南朗街道）廉政中心修缮内容（简易方案）》《翠亨新区（南朗街道）廉政中心修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对南朗街道廉政中心的项目概况、可行性分析、施工计划及设计布局进行大概介绍。但实施方案未落实相关人员的职责分工，未对筹资来源、筹资风险等方面进行分析，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建议单位组织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并明确各人员职责，同时全面分析项目存在风险，确保项目按照实施计划开展。		
项目预算的问题与建议	《南朗廉政中心修缮工程造价汇总表》仅有汇总数据，无明细数量、单价、工程量等，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建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应注意测算依据的充分性，按需列举工程量、设备数量，其中设备采购部分预算建议通过网上询价确认预算，工程预算建议按详细测算、三方比价等方式确认预算，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置的问题与指引	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如“项目完成率”应作为产出数量指标考核；部分指标名称不明确，“发生谈话安全事故人数”指标考核内容不够明确。		
绩效总体目标		2023年计划完成翠亨新区（南朗街道）廉政中心约240平方米办公区域的升级改造，建成4各标准谈话室，预计每年使用人数不少于50人，办案效率提高50%。	
建议的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数量	修缮面积	240平方米
		标准谈话室数量	4个
	产出质量	质量验收等级	合格以上
	产出时效	修缮完成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	控制总造价	≤201万元
	社会效益	发生安全事故人数	≤0人
		提高办案效率	≥50%
		每年受益人数（使用人数）	≥50人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评审专家	司徒荣轼、岑启智		